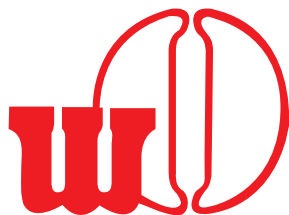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之H股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經紀人申請認購螞蟻集團香港公開發售之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付申請款項為160,000,000港元，不含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中「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及重新分配。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而認購方未必會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方透過經紀人進行認購事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之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已付申請款項為160,000,000港元，不含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b)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經手認購事項的經紀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紀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方透過經紀人進行認購事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之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已付申請款項為160,000,000港元，不含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事項須待螞蟻集團H股首次公開發售H股最終分配後方告作實，而認購方未必會獲分配任何H股首次公開發售H股。本公司將於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及認購方應付認購款項最終金額釐定之時進一步發佈公佈。

H股發行價

根據招股章程，H股發行價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0港元。

認購方應付認購款項應按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乘以H股發行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釐定。

本集團將自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中撥付認購款項。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中「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及重新分配。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H股首次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H股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於聯交所買賣。須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及支付認購款項。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之時進一步發佈有關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及認購方應付認購款項最終金額之公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螞蟻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本集團開展證券投資之主營業務一致並將令本集團拓展其投資組合及把握可能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a)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b)於香港透過其擁有75%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c)透過其擁有58.08%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及(d)於中國透過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由位元堂擁有53.37%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149)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螞蟻集團之資料

螞蟻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支付及商戶服務、數字金融技術平台、創新業務及其他。有關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下文載列螞蟻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5,396	85,722	120,618	72,528
除稅前純利	10,948	3,114	21,052	24,419
除稅後純利	8,205	2,156	18,072	21,92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65,368	152,384	189,568	214,93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螞蟻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紀人之資料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DM67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中「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及重新分配。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而認購方未必會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H股發行人
「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	認購方透過經紀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人」	指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螞蟻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首次公開發售」	指	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
「H股發行價」	指	8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行價(不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可供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香港發售股份」	指	螞蟻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H股發行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H股，可按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股份」	指	螞蟻集團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H股，可按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如相關)螞蟻集團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就《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的任何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H股發行價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螞蟻集團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螞蟻集團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申請認購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